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凱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2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296萬636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173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凱凌自109年1月20日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南市經發局)局長，綜理該局所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嗣於111年12月22日免職，此有被彈劾人之人事派免令函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甲證一)。被彈

劾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甲證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後以112年度訴字第374號刑事判決(下稱判決書)，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等5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甲證三)；另審計部查核臺南市經發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發現被彈劾人涉有財產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情事，報請本院處理(甲證四)。

案經本院調閱偵審卷宗、審計部查核報告、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並詢問有關人員詳核，另於112年10月2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甲證五)。被彈劾人所為，除明顯涉犯貪瀆等刑事不法，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現金、飲宴應酬及性招待，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自行核定動支公款以租賃首長宿舍供其使用，為謀己私利而違法向銀行超貸並涉洗錢及財產申報不實，並因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政策執行延宕和公庫損失，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嚴重斲傷機關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假借其臺南市經發局局長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之現金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檢察官並於偵查中發現被彈劾人於上揭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合計226萬8,082元之不明財產來源，被彈劾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未依法申報財產(違失事實一)：

(一)被彈劾人於103年12月至107年4月間，擔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透過該公司之經理林○

○結識「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因而知悉黃○○係以從事營建工程為業，且其有爭取承攬公共工程下游分包工程之需求，與被彈劾人職司綜理臺南市轄內各工業區之規劃、編訂及開發等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有相關連。

(二)被彈劾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前後，基於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不斷向黃○○訛稱有關於臺南市經發局轄下之七股科技工業區(下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被彈劾人可利用局長職權影響得標廠商將土方工程轉包予黃○○之公司承攬，或宣稱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其他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西市場周邊街廓整建工程等標案，被彈劾人亦可利用職權要求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轉包予黃○○，然實際上被彈劾人明知該等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係由承攬廠商自行決定締約廠商，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並無權限干預，且被彈劾人自始均無協助黃○○獲得七股工業區開發案或其他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之真意，亦未曾向上開案件之得標廠商提出請求，惟被彈劾人認為黃○○為求利益而有求於己後，仍主動向黃○○提出需索，致黃○○陷於錯誤，提供被彈劾人現金、花酒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被彈劾人總計獲取黃○○交付現金總計180萬元，及黃○○為被彈劾人支付之酒店鐘點費、性交易費(即陪宿費)及旅館住宿費總計13萬7,200元，全部不法利益共計193萬7,200元<sup>1</sup>，違失情節如

---

<sup>1</sup>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南地院判決認定黃○○為被彈劾人支付之酒店鐘點費、性交易費及旅館住宿費總計為14萬2,200元，全部不法利益共計194萬2,200元；惟經詳查偵審卷宗，110年2月7日至8日黃○○支出被彈劾人性招待之費用並非偵審認定之2萬8,000元，應為2萬3,000元，爰就不法利益為不同認定(詳後述)。

下(即臺南地院判決書之附表所列之行為)：

1、被彈劾人收受黃○○現金部分：

- (1) 109年1月21日後之某日：被彈劾人、黃○○及林○○於108年底在臺中市見面，被彈劾人宣稱其即將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一職，屆時可利用其職權要求工程標案之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讓黃○○之公司承包，並聲稱自身經濟困難，藉此向黃○○索賄50萬元。黃○○於109年1月21日後之某日將50萬元現金交予林○○，再由林○○於同日在臺中市高鐵站大戶屋餐廳交付予被彈劾人。
- (2) 109年2月13日：被彈劾人向黃○○宣稱因孩子要繳保險費、家人支出而經濟困難等因素，要求黃○○支付30萬元，黃○○為求日後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遂於109年2月13日至被彈劾人住處，交付3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 (3) 109年6月24日：被彈劾人向黃○○宣稱經濟困難，要求黃○○支付30萬元，黃○○為求日後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遂於109年6月24日前往被彈劾人住處附近之麥當勞餐廳停車場內，交付3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 (4) 109年8月至9月間：被彈劾人與黃○○在臺北市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1樓咖啡廳見面，被彈劾人再向黃○○表示經濟困難，要求黃○○提供10萬元予其花用，黃○○先支付5萬元予被彈劾人，另5萬元則在數日後於臺中市某酒店交付被彈劾人。
- (5) 109年9月間：被彈劾人與黃○○於臺南市見面，被彈劾人表示臺南市有幾個市場改建標案，要求黃○○找廠商來投標，惟黃○○認為利潤

不高而予以婉拒，嗣被彈劾人又以經濟困難為由向黃○○索取30萬元，黃○○為求日後透過被彈劾人之職權獲得承包工程機會，遂又於臺南市某處交付3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6) 109年12月20日之後約3天：被彈劾人認為原臺南市七股工業區之顧問公司「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難以配合，便要求黃○○介紹其他顧問公司前來投工程顧問標，黃○○遂探詢其好友即技○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公司)總經理廖○○之意願，並稱係為幫忙朋友，廖○○雖認該顧問標利潤不佳，但基於朋友關係仍配合被彈劾人而參與投標，並果真得標。嗣被彈劾人於技○公司得標後竟向黃○○聲稱技○公司應循例給付10%回扣，黃○○認廖○○係基於朋友關係不計利潤勉予幫忙，豈有再被收取回扣之理，遂當然拒絕。事後黃○○擔心技○公司因未支付回扣而遭被彈劾人刻意刁難，且深怕得罪被彈劾人，將無法順利承攬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工程，因而自掏腰包30萬元，在技○公司毫不知情之狀態下，再支付30萬元予被彈劾人，充作技○公司之回扣金。

2、被彈劾人於下列時間、地點要求黃○○提供酒店飲宴及性招待，黃○○為求日後透過被彈劾人之職權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而安排並支付相關費用：

(1) 109年5月14日至15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黃○○透過臺中市酒店幹部張某安排3位酒店公關小姐前往酒吧作陪，並買下不詳金額之鐘點費，飲宴後再

- 由1位酒店公關小姐陪同被彈劾人前往「水○○旗艦概念旅館」陪宿。上述公關小姐之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則全數由黃○○支付。
- (2) 109年6月5日至6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的「水○○旗艦概念旅館」提供性交易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200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共計2萬200元，均由黃○○支付。
- (3) 109年6月20日至21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的「雲○概念旅館」提供性交易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7,000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共計2萬7,000元，均由黃○○支付。
- (4) 109年7月14日至15日：被彈劾人、傅○○及林○○等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喝花酒及性招待服務，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4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往酒店坐檯(酒錢費用不詳)，飲酒後被彈劾人將1位公關小姐帶出場至「水○○旗艦概念旅館」進行性交易。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6,000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共2萬6,000元<sup>2</sup>，均由黃○○支付。
- (5) 110年1月24日至25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

---

<sup>2</sup> 本案判決書附表所指7萬7,900元，尚包含被彈劾人、黃○○、傅○○、林○○等4人飲酒及支付傅○○陪宿費用等，實際上黃○○支付被彈劾人為2萬6,000元。

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水○○旗艦概念旅館」提供性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8,000元、飯店住宿費3,000元及陪宿費1萬元，共計3萬1,000元，均由黃○○支付。

(6) 110年2月7日至8日：被彈劾人至臺中市要求黃○○提供性招待，黃○○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被彈劾人入住「水○○旗艦概念旅館」提供性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合計共2萬3,000元，均由黃○○支付。<sup>3</sup>

(三)上揭被彈劾人假借其臺南市經發局局長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之現金、飲宴應酬及性招待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甲證五)、司法偵審中(112年1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12年6月27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4日審判筆錄)均坦承在案(甲證六)，並與黃○○(甲證七)、林○○(甲證八)、酒店幹部張某(甲證九)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製作之「陳凱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財物一覽表」(甲證十)可稽，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涉犯上揭情事，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

<sup>3</sup> 本案偵審認定酒店公關鐘點費為1萬8,000元，陪宿費為1萬元，共計2萬8,000元；惟查黃○○於111年6月13日調查局警詢時提供之「招待酒店飲宴、性交易及現金行賄之日期支出明細」，110年2月22日匯款給酒店幹部張某現金為2萬3,000元，故酒店公關小鐘點費、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總計應係2萬3,000元(甲證七，第268頁)。

財物罪及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罪起訴，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被彈劾人於上揭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現金支出總額702萬8,718元，扣除財產來源476萬636元後，合計226萬8,082元之不明財產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經臺南地院為有罪判決(甲證二、甲證三)。被彈劾人雖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辯稱：「這部分我有上訴，我跟太太兩個人的薪水加起來遠大於花費部分，也就是226萬部分，且地檢署沒有計算父親賣屋之房款」、「(判決書附表編號3信用卡部分)他(檢察官)是用我的刷卡總金額去算，但是實際上我們信用卡可能分期，155萬部分，60萬部分還是在分期後面還沒有付款，實際上應該是100萬部分，50幾萬是後面到期應該不能算」等語(甲證五)，否認涉犯財產來源不明，惟被彈劾人在審判中(112年6月27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4日審判筆錄)，對檢察官認定財產來源不明之犯罪事實未爭執且認罪(甲證六)，被彈劾人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仍屬確實。

- (五)另查本案起訴書及判決書所列被彈劾人之財產來源紀錄，被彈劾人自109年12月起至110年9月間以現金交付之方式借款予長○○○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負責人林○○共250萬元，供長○公司設立及增資使用，被彈劾人於偵審過程(甲證六)及林○○本人均不否認此借貸關係存在，且林○○亦表示於檢察官訊問當天(112年2月16日)仍未返還借款予被彈劾人(甲證十一)，並有被彈劾人與林○○雙方簽署之借據3張「(1)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借款150萬元、(2)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借



款50萬元、(3)110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借款50萬元」為證(甲證十二)，總額已超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所定金額(債權類加總100萬元以上)，惟被彈劾人未將借貸林○○250萬元債權於110年11月1日及111年11月1日之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如實申報(甲證十三)。被彈劾人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亦不否認該筆林○○250萬元債權存在，並坦承未將該筆債權向本院財產申報(甲證五)，核被彈劾人隱匿財產之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二、被彈劾人110年間購買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公司)「悅○○」建案房屋，簽約時要求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實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彰化銀行超貸，詐取296萬636元現金；為隱匿該筆犯罪所得，假借委託友人陳○○購買股票，分次以現金方式交付上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涉犯洗錢罪行，有失官箴，並嚴重損及政府執行健全不動產市場重大政策之決心與信譽(違失事實二)：

(一)被彈劾人於110年8月前某日，前往臺南市中西區臺○公司之「悅○○」建案賞屋，由該建案代銷「鼎○不動產代銷公司」(下稱鼎○公司)鄭姓銷售員負責接待該建案部分裝潢完成、展示用之「成品屋」後，被彈劾人表達其屬意B1/2樓戶之一般成屋，並加購B4車位2個，議價過程中，經鼎○公司負責人翁○○請示臺○公司之董事長陳○○後，雙方合意以房地1,948萬元及車位220萬元，共計2,168萬元作為總價。

(二)雙方約定之簽約日即110年8月10日前某日，被彈劾

人突提出欲「多貸款」以支付裝潢費用，並要求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之方式，向貸款銀行超貸房屋貸款，以支應日後裝潢費用，翁○○請示陳○○後，渠等雖明知此將違反房屋實價登錄之規定，且係向貸款銀行詐貸之行為，惟考量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身分，及該房屋位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上方，不易銷售，遂同意被彈劾人之請求，而與被彈劾人共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偽造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10日，在悅○○建案接待中心與被彈劾人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甲證十四，下稱系爭契約)，將總價虛偽記載為2,568萬元，實則被彈劾人與臺○公司於同日另簽訂上載「承購人陳凱凌訂購，地址：臺南中西區中華西路○段○○○號2F-1，房屋編號B1/2F乙棟：雙方同意以土地及房屋合約書第26期銀行貸款期款400萬元為折讓款，公司不予收取；惟買方應對於本標的物實際買賣金額負有保密責任」之協議書(甲證十五)，再交由不知情之地政士莊○○持該虛增買賣總價之系爭契約，以不實之交易總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將上開房地之交易總價為2,568萬元登錄於所執掌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成交案件交易資訊管理之正確性及不特定公眾得依前揭系統查詢某區域不動產真實成交資訊之公眾利益。另被彈劾人又持不實之系爭契約，向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下稱彰化銀行)向申辦房屋貸款，致銀行承辦人進行房屋貸款審核時，因而陷於錯誤，核准貸款85%即

2,180萬元，甚至已高於真實之買賣價金。

- (三)嗣彰化銀行撥款2,180萬元至臺○公司所有帳戶後，經臺○公司及鼎○公司相關程序後，轉由鼎○公司員工洪○○取至悅○○建案接待中心，被彈劾人至接待中心取回296萬636元現金(即上述折讓款400萬元扣除被彈劾人自備款尾款68萬元、契稅31萬5,186元及代書費4萬4,178元)。被彈劾人為隱匿該詐得款項，假借委託不知情之友人陳○○投資股票，於111年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12日止，頻繁自臺南市搭乘高鐵至臺中市，與陳○○相約在水○○旗艦概念旅館附近超商碰面，分次將總額200萬元之犯罪所得交付陳○○，再由陳○○陸續存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後陳○○於111年9月底某日將200萬元現金裝於紙袋內返還被彈劾人。
- (四)前開犯罪事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起訴(甲證二)，臺南地院並為有罪判決(甲證三)，被彈劾人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甲證五)、司法偵審中(112年1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12年6月27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4日審判筆錄)均坦承在案(甲證六)，並與翁○○(甲證六、甲證十六)、陳○○(甲證六、甲證十七)、莊○○(甲證十八)、洪○○(甲證十九)、陳○○(甲證二十)、林○○(陳○○之同居人，甲證十)、彰化銀行貸款承辦人員(甲證二十一)證詞相符，並有「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甲證十二)、協議書(甲證十三)，臺○悅○○銷售明細(甲證二十二)、彰化銀行授信通知

書(甲證二十三)為證，足堪認定被彈劾人涉犯上開罪行。

(五)被彈劾人所為，除涉犯刑事責任，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且被彈劾人身為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位居高位，卻視實價登錄制度為無物，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健全不動產市場努力之信心，損害政府之聲譽。

三、被彈劾人於109年1月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後，即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合需求，指示該局秘書室於市區租賃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不顧該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多次表示應依規定辦理、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並由市府層級核准意見，卻仍僭越市府之職權於109年6月22日中午自行核定同意辦理首長宿舍租賃及經費支出，並於同(22)日下午強勢主導屬員完成簽陳「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勞務採購案及開、決標，違反預算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押金、水、電、瓦斯、通信、停車位及管理費等)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173元，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並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情事(違失事實三)：

(一)查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下稱臺南市宿舍要點)第1點規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宿舍管理，除【適用】<sup>4</sup>(註：應係『準用』)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3點：「首長宿舍：指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

---

<sup>4</sup> 法制用語所稱「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惟地方政府自治法規顯難與中央機關規定相合(倘若為適用，則地方政府機關首長申請首長宿舍，均須報請行政院核准，顯然與地方自治有違)，故本點「適用」應係法制用語疏漏，實際應為「準用」。

「首長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又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營之公有宿舍；……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甲證二十四)等規定，及108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及109年交通局簽辦首長宿舍經費簽呈(甲證二十五)，臺南市政府首長宿舍之租賃規定為：

- 1、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借用首長宿舍，依臺南市宿舍要點並準用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優先調配公有宿舍；無合適公有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宿舍。
- 3、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宿舍租賃之經費，除須符合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之單價上限規定，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編列，並應會辦主管機關秘書處與財政局。

(二)被彈劾人於109年1月20日就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即指示該局秘書室租賃首長宿舍，簽辦時序如下：

- 1、秘書室於109年1月30日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需求，為順遂局長公務行程，擬租賃局長之首長宿舍，以局簽方式簽請市長核示後另案簽辦採購宿舍及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惟遭被彈劾人退簽批示：「請主秘找交通局秘書室主任私下了解」(甲證二十六)。

- 2、秘書室於109年2月13日省略臺南市政府核准程序，逕行以室簽方式簽辦租賃房舍經費支應簽呈：「……為使本局局長公務行程順遂，擬於永華市政中心周邊(安平區)租賃妥適房舍做為首長宿舍支用……四、經費來源：……本案總經費預計約43萬元。擬辦：簽奉鈞長核定後，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前揭事項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嗣經該局會計室表示意見：「(1)該局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該案經費勻支應以不影響工作計畫原定用途為原則，未來年度相關費用建請循預算程序辦理；(2)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營之公有宿舍，無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註：依上述臺南市宿舍要點準用法律效果及實務運作情形，應為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4)建請秘書室應依上揭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宿舍管理主管單位(秘書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甲證二十七)。
- 3、秘書室遂於109年2月17日簽陳綜合意見表，說明市府適用法令係屬一致性，會計室及秘書室均表示相關意見，是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陳請局長裁示，被彈劾人並未批示；秘書室再於同(17)日重新簽辦綜合意見表，擬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刪除有關「是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陳請局長裁示」等文字，被彈劾人於109年2月21日核定(甲證二十八)。
- 4、秘書室於109年6月20日以室簽方式簽辦：「為本局局長因公務需求擬自行租賃房舍，因環境考量租賃地點擬改為中西區乙案，謹呈相關支出經費

等」案：「一、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二、本案業於109年2月21日簽奉鈞長核定辦理。三、查原簽准租賃地點為安平區，現因環境及設備因素，擬改於中西區租賃妥適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之用……五、經費來源：(一)租賃房屋租金：依前開規定，並調查中西區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368元/平方公尺，租賃租金以每月為2萬2,500元整估算，平均單價以不逾368元/平方公尺為限，自簽定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6個月，支出經費為13萬5,000元……(二)宿舍租賃相關費用(含租賃房屋押金、水電、瓦斯、停車位、公共管理、宿舍維護及相關費用)預估為12萬元……擬辦：奉鈞長核定後，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前揭事項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承辦人員陳○○簽辦後，逕由該局主任秘書王○○代理秘書室主管後送會辦，會計室主任於109年6月22日10時57分會核意見：「一、經查本局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本案經費勻支應以不影響工作計畫原定用途為原則。二、本案估算中西區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之平均單價是否合於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請秘書室本權責認定妥處。三、重申本案因公務需求擬自行租賃房舍乙案，仍建請秘書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會辦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宿舍管理主管單位-秘書處)、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政風室主任於同(22)日11時25分會核意見：「同會計室意見」，會畢後秘書室並未回應會計室及政風室意見，由主任秘書王○○審核逕送被彈劾人核定(甲證二十九)。

5、秘書室承辦人陳○○、黃○○於同(22)日接獲該局長官指示當日簽出「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物採購案，同(22)日下午16時許再接獲局內長官指示於民治市政中心出發，攜帶採購簽呈及標案文件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核後辦理議價(甲證三十)，嗣承辦人陳○○、黃○○至永華市政中心等待至晚間7時許局務會議結束。會議結束後被彈劾人請政風室主任和會計室主任留下要辦理採購案議價，由黃○○至局務會議地點依序請主任秘書王○○(代理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陳○○、會計室主任周○○核章(押章時間為18時59分)，送被彈劾人核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情形)採限制性招標，向房東劉姓民眾承租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房屋。黃○○、王○○、陳○○及周○○隨即從局務會議地點至開標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臺南市經發局專門委員辦公室外側會議室)與早已在該地點等候劉姓房東之母親(授權代理人)開標、議價(甲證三十、甲證三十一)，由主任秘書王○○擔任主持人，以報價18萬元決標予劉姓房東(甲證三十二)。

(三)依前開法規規定，臺南市經發局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應簽准臺南市政府同意，惟被彈劾人在機關幕僚單位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均已告知應會辦市府有關單位及由市府核定下，仍自行核定。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租賃仍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陳前局長於109年6月20日未採經發局秘書室主任意見(註：應為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意見)，逕自決行渠自109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租賃官舍採購



簽陳，涉有違失」(甲證三十)，及本院112年10月18日詢問王○○表示：「我有指示秘書室綜簽，是局長指示將綜簽中有關加會府層相關單位的文字拿掉後，由陳前局長自行核決。」、「陳凱凌就是認為自己是機關首長，自己就可以決定，當時政風、會計都有提意見，但陳凱凌自己就對我說，他可以自己決定」(甲證三十一)，顯見陳凱凌不顧屬員依法辦理之意見，擅斷而行；並在109年6月22日晚間召開局務會議之際面對面請承辦人將預先擬好之採購簽呈及標案文件送至王○○、周○○、陳○○面前核章，爾等三人在知悉廠商(劉姓房東之授權代理人)已在外頭會議室等候，迫於情勢無法表達意見只能核章，有違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

(四)經審計部查核結果，「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物採購案之履約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臺南市經發局支付每月租金2萬2,500元，6個月租金共計13萬5,000元；臺南市經發局另替被彈劾人支付宿舍租賃相關費用8萬2,173元(押金4萬5,000元<sup>5</sup>、水費285元、電費4,314元、天然氣使用費231元、網路費4,623元、停車位費13,800元、管理費1萬3,920元)，共計21萬7,173元(甲證三十三)。

(五)綜上，被彈劾人未依臺南市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首長宿舍及經費支出之規定，無視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會辦意見之警示，逕自核定首長宿舍辦理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被彈劾人因而

---

<sup>5</sup> 被彈劾人111年1月底終止契約(退租)時已將押金4萬5,000元繳回，惟仍不影響已動支經費之事實。

獲得109年7月至12月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21萬7,173元，惟該筆經費支出並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准，且當年度預算亦未編列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顯然已違反預算法第25條第1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

(六)另被彈劾人逕自核定首長宿舍辦理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亦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

1、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第4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及第6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甲證三十四)。

2、依臺南市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按：本案應為臺南市政府)『核

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及第6點規定：「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甲證二十四），故機關首長租賃首長宿舍申請，並非法律明定「申請即應照准」之固定給與，尚須經由臺南市政府裁量後核准「不調配公有宿舍(官舍)另行租賃，及附隨於核准租賃後連帶之相關費用(水電、瓦斯等)」及「月租金數額」，故臺南市政府對於申請個案具有裁量權，又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對於申請之機關首長具有財產上利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本即應迴避審核相關裁量權之行使。

- 3、前開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函釋指出涉及本人利益衝突情形即應迴避行使裁量權，舉輕明重，無職權而不得行使裁量權之情形更應迴避。被彈劾人僭越臺南市政府職務權限，逕自核定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直接使被彈劾人獲取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被彈劾人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已違反該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自行迴避規定，其濫用職權並不顧屬員意見強勢辦理採購，更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七)上揭被彈劾人違法租賃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坦承處理不當及錯誤，對於審計部查核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金額沒有意見，足堪認定被彈劾人確實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

(八)另被彈劾人對於其局長職權主管或監督之首長宿舍租賃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預算法)及自治規則(臺南市宿舍要點)規定，卻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21萬7,173元利益，亦可能已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四、被彈劾人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期間，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或怠惰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造成履約過程發生重大異常，執行進度延宕及公庫損失(違失事實四)：

(一)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為臺南市近期重大建設之一，臺南市經發局於108年辦理「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租售及管理審查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七股開發總顧問案)招標，並於108年2月19日決標予合○公司；臺南市政府嗣於110年1月15日與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公司)簽訂「臺南市政府委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租售及管理計畫」委託契約，峯○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包括提送工作計畫書、配合法規調整相關計畫、辦理工程預算編列、資金籌措、編制開發成本資料提送等作業。惟七股工業區開發進度落後，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落後原因難謂與被彈劾人無涉(甲證三十一)：

1、被彈劾人增加契約外審查流程，耗費行政資源：

(1)技○公司自109年11月17日得標經發局「臺南市工業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經發局總顧問案)，履約期間(109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23日)與七股開發總顧問案時間重疊，因此經發局總顧問案契約即已明定不包括七股工業

區開發案審查工作。惟被彈劾人以不能僅以合○公司單一意見為由，指示納入技○公司參與審查，技○公司遂自110年2月19日起參與契約權責外之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審查工作。惟指示要加入技○公司參與審查，徒增程序作業，亦與技○公司契約之權責不符。

- (2) 被彈劾人於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初期，即指示全案由被彈劾人主導並主持相關會議，其更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工業區科，俾便被彈劾人逐次會議批示委員協助審查，其中傅○○自110年2月19日起受被彈劾人指定擔任審查委員，係該開發案會議出席率最高之委員，對於開發案進度具有影響力。被彈劾人以合議制可防弊為由，裁示峯○公司須依據全數委員意見進行修改，造成反覆修訂情況，衍生多數計畫、預算懸而未決，全案進度落後之問題產生。此相較於109年甫完成之新吉工業區開發案，係逕由開發案總顧問公司依約審查、復經修正後核定，會議程序精簡亦無外聘委員之行政資源耗費等問題。

2、被彈劾人積壓公文，導致開發案進程延宕：

峯○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16日、111年2月9日、3月28日、5月10日，函請臺南市經發局儘速辦理公文之審查和函覆，避免該公司無法據以執行，惟其中等待臺南市經發局核定、核備公文之日數竟有長達346日不等，迫使後續作業停滯。

- (二) 柳營科技工業區屬高污染工業區，為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均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業務。臺南市經發局於110年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並由「美○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下稱美○公司)得標，惟該案美○公司履約品質不佳，並曾發生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111年2月24日稽查後開罰臺南市經發局27萬元，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甲證三十)，難謂與被彈劾人無涉：

- 1、109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被彈劾人任職前辦理招標)，要求廠商具備承攬一定污水量及操作實績之特定資格，且契約服務說明書關於人員組織及污水處理證照資格等均有規定。110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移除特定資格，顯與機關實際需求不符。採購案承辦人曾於機關業務會議中質疑污水處理代操業務須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及一定規模代操經驗始能勝任，否則恐有滋生後續履約爭議之疑慮，惟被彈劾人以廣邀更多廠商投標為由，主張應將廠商過去承攬經驗去除，故在被彈劾人主導下決議將「廠商過去曾承攬一定類案之經歷」條件移除，遂由從未參加過政府採購標案之美○公司得標。被彈劾人鬆綁招標需求，導致履約能力欠佳之廠商得標，衍生機關遭裁罰、付款延宕及廠商疑涉刑事不法等爭議。
- 2、美○公司依契約規定，應每日定時記錄污水量始能協助機關計徵污水費，方符合委託廠商代操作之採購效益，惟該公司所提供之自來水量及污水量，數據多筆錯誤或不具合理性。經承辦人發現後請美○公司再次確認、計算，造成110年8月至12月份之污水費繳費通知遲發。另承辦人表示，美○公司不願派員每日抄錄水表，導致提供之數據多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後續更因工業區內營運廠商自主檢查發現數據不實而函文經發局主張

異議，惟美○公司卻向被彈劾人反映契約並未明文規定需每日記錄污水量，俟被彈劾人未考量採購契約有委託廠商監管工業區污水處理之性質，更無審酌美○公司多次資料記載有誤及上開流量記數爭議，反而於110年7月某日召集承辦科室人員及廠商等人於局長室會談，過程中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數次表達每日抄表之重要性，其涉及污水費計收，且會中被彈劾人亦詢問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新吉污水代操採購案)之執行方式為何，被彈劾人明知新吉污水代操採購案廠商確有派員每日抄表之事實，卻未善盡督導之責，仍裁示由柳營科技工業區進駐廠商自行提供污水排放數據給美○公司記錄，此舉恐造成進駐廠商以多報少，導致臺南市環保局於111年2月24日至柳營科技工業區稽查，發現110年8月至111年2月間計有20日超過污水許可最大放流量，裁罰臺南市經發局27萬元(甲證三十五)。

- (三)針對上揭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被彈劾人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積壓公文一事坦承疏失，其餘僅認為處理上有瑕疵，並辯稱：「假如合○公司有提案，而合○公司又是經發局總顧問，會變成球員兼裁判。且我在其他工程單位，也有相同問題，所以我傾向用委員會的共同討論形式審查比較周延」、「(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是因為流標，我請同仁研究為何流標的原因後檢討契約，為何連惠○都不來標。同仁後來簽上來的公文，我不可能一頁一頁翻，同仁怎麼將特定資格移除，我不可能知道。我從來沒有直接指示同仁要將特定資格移除。我有跟同仁說柳科和新吉既然都是污水處

理廠，廠商資格就應該要一致，但我沒有注意到新吉的廠商資格問題」、「(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同仁說每天都要抄表，我說怎麼有可能每天都派員跟著去抄一百多家廠商表，所以我就笑笑跟同仁說契約怎麼規定就按規定去做」、「我否認有指示(由進駐廠商自行提供數據給美○公司記錄就好)」等語(甲證五)，惟查：

- 1、被彈劾人於七股工業區開發案提供傅○○、陳○○7名專家學者名單自110年2月19日起參與相關審查工作及各式會議(甲證三十六)，惟查被彈劾人曾於109年7月14日至15日與傅○○共同接受黃○○性招待(詳違失事實一)、111年5月交付200萬元予陳○○協助投資(詳違失事實二)，並於109年12月陸續借款陳○○之同居人林○○250萬元供長○公司設立之用(詳違失事實一)，被彈劾人和其指定專家學者委員間私下有利益關係存在，難認被彈劾人自創之委員會形式，有助於公正審查七股工業區開發案。
- 2、另查臺南市經發局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代操廠承辦人表示：「109年柳科案的得標廠商惠○公司均派員至每家廠商抄表並造冊提報經發局，但110年柳科案的得標廠商美○公司則未派員抄表，而衍生爭議。」、「8月13日到局長室所開的那次會議就一直有提到美○公司沒有抄表的這件事情，局長有多方問說抄表的方法……後來是黃○○(註：美○公司登記負責人游○○之配偶)自己說他們要請廠商自行回報數據，……我有跟他說這會有不肖廠商短報的問題」，承辦人之主管亦表示：「美○公司8月的時候有在局長室向局長反映是否可以不用每日定時抄表，局長也同



意……」等語(甲證三十七)，顯見確實為被彈劾人同意美○公司不用每日定時抄表，難謂與後續發生廠商短報致污水排放超過許可最大放流量，而遭裁罰無關連。

- 3、另查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09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第1章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組織及人員資格-1.6污水處理廠人力數量需求分析」已註明「一般污水廠至少人力配置需8人以上」，與柳營污水廠功能相近之二級污水處理廠(含污泥消化、機械脫水)每日廢(污)水處理流量最低層級場( $\leq 5,000\text{CMD}$ )之人力編制至少應有10人(甲證三十八)，中央已訂定污水處理廠人員編制規範，柳營污水處理廠核准每日廢(污)水排放量2038.2CMD(甲證三十五)，本即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有關人員組織之特別資格，規定至少不低於8至10人，惟卻於110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移除廠商人員編制之特定資格，顯然與中央相關規定不符。
- 4、被彈劾人並不否認與其要求和新吉污水廠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一致有關，然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統領全局業務，不應推諉未能翻閱公文全部內容，況且被彈劾人既已要求屬員檢討招標文件，更應注意招標文件內容修改情形，被彈劾人之詞顯屬狡辯，實不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第19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案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sup>6</su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2條分別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一、本人……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5條：「公職人員……，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預算法第25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第6條、第7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採購人員不得有

---

<sup>6</sup> 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原第16條第2項移列為第17條，原第17條移列為第19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然卻罔顧法紀，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之現金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並於偵查中無法合理說明其他不明財產來源，且隱匿財產未依法申報(違失事實一)；另被彈劾人指示屬員於市區租賃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不顧該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多次表示應依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卻自行核定經費支出及辦理「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勞務採購案，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173元，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違失事實三)；被彈劾人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或怠惰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造成執行進度延宕及公庫損失(違失事實四)，上開行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第19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至第5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2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32條、預算法第25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至第7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110年間購買臺○公司「悅○○」建案房屋，簽約時要求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實價在實

價登錄系統，向彰化銀行超貸，詐取296萬636元現金；為隱匿該筆犯罪所得，假借委託友人陳○○購買股票，分次以現金方式交付上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涉犯洗錢(違失事實二)。上開行為雖經偵查機關認定不涉職務上行為，惟除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且被彈劾人身居高位，動見觀瞻，所作所為有失官箴，並嚴重損及政府執行健全不動產市場重大政策之決心與信譽，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違法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296萬636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173元；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等節，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預算法、行政程序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法懲戒。